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五家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海寧家美家具有限公司、海寧恒森家具有限公司、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與海寧市斜橋鎮城鎮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之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協議、補充協議及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或辦理彼等認為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隨附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Starcorp Corporation Pty. Ltd.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重續Starcorp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重續Starcorp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重續Starcorp協議及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或辦理彼等認為重續Starcorp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隨附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內。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張明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顧鳴超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